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2015年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日期： 2014-09-18

为落实中共中央“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部署，培养应用型高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我校社会学系社会工作硕士专业2015年计划招生60名（含拟接收推荐免试生35名），其中20名（含拟接收推荐免试生15名）在校本部培养，40名（含拟接收推荐免试生20名）在深圳研究生院培养。

一、接收推荐免试生

按照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北京大学通过推荐免试方式接收全国重点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者请按照《北京大学201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的要求，申请攻读我校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报名考试

（一）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须符合下列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4、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一般应有学士学位。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一般应有学士学位。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只能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5、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我校的考生，须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不限学科专业。除复试外还须加试两门本科专业基础课。

（二）报名

1、考生报名前须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考生的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报考我校的考生均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报名（网址：<http://yz.chsi.com.cn/>），报名时间按教育部统一规定，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3、报名考试费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的规定收取。

（三）入学考试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初试时间按国家教育部统一规定进行，初试科目如下：

- ① 思想政治理论
- ② 英语一、法语、德语任选一门
- ③ 社会工作原理

③ 社会工作原理

④ 社会工作实务

(四) 资格审查和复试

我校将对报考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生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考生须提交报名表（登录北京大学研究生教育招生网打印）、本科成绩单、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应届生出示学生证）等证明材料。

复试时间一般在3月份。复试形式为笔试和面试，复试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考察考生对社会工作的理解、综合分析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综合素质。复试人数一般为招生规模的110%-130%。

参加复试考生需缴纳复试费，复试费标准按北京市教育考试院规定执行。

(五) 录取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及格者能否录取，以考生的总成绩名次为准。总成绩包括两部分，即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复试成绩占总成绩权重的30%。

三、学习方式

本专业学习年限为2年，全日制授课。实行学分制。

四、培养

为了培养社会需要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的社会工作专门人才，我校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具有以下特点：

1、夯实社会工作专业基础知识。第一学年上半年，学习社会工作基础课程，夯实理论基础，为以后专业课程的学习做好准备。第一学年下半年和第二学期上半年，学习专业课程，学生选定社会工作方向，进行专业课学习。

2、强化对我国社会工作实践的了解。安排或者聘请本系骨干教师、外聘教授、实务部门专家授课，采取课堂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进行教学。

3、加强社会实践的环节，抓紧实习。要求学生在学期间累计完成800小时的专业实习。实习从第二学期开始（同步实习），第三、四学期为集中实习。实习至少需在三个领域进行。

4、实行导师组制度，并吸收实务部门专家参加导师组，聘请实务部门的专家担任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与本院教师共同指导学生实务课程的学习、实习、论文写作和就业。

五、学历与学位

学生在规定年限之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修满学分，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北京大学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经校长批准，颁发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北京大学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

六、学费

学费总额为2.7万元。学生须按学年交纳学费，即在新生入学报到及第二学年开学注册时分别交纳1.35万元，届时未交纳或未足额交纳学费者，将不予办理入学及注册手续。

本专业不设学业奖学金，所有学生均需交纳学费。

七、住宿

住宿及费用自理。社会学系将协助联系校外住宿。

八、就业派遣

人事档案不转入我校的研究生，毕业后应回原工作单位或自谋职业，学校不负责就业派遣。如原为在职人员，在学习期间发生原单位由于撤消、合并等原因不能接收，由学生自谋职业。

九、违纪处罚

若发现考生有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我校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联系方式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2751675

邮编：100871

网址：<http://www.shehui.pku.edu.cn>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2751354

监督电话：010-62756913

地址：北京大学新太阳学生活动中心五层

邮编：100871

网址：<http://grs.pku.edu.cn/>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4年9月

版权所有**北京大学**研究生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邮编：100871